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155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136792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無設籍限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14學年度畢業）；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 3、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

輔導室

114/11/24 15:26



1140009217

有附件

(二)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4日（星期三）；現場報名請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四)安置結果公告：預定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公告相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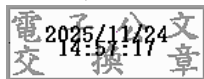
(五)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七日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index>）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下載運用。

四、倘對旨揭安置有疑異，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聯絡電話：02-28740670轉160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